

系課程委員會 103-1 學期第 3 次通訊投票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(二)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9 位 (名單如下)

陳忠五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沈方維法官、黃瑞明律師、黃日燦律師、法研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5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10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3-2 學期許○○老師新開「大法官釋憲與人權保障 (Judicial Review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)」通識課程同意案

說明：

一、許○○老師擬自 103-2 學期起，新開「大法官釋憲與人權保障 (Judicial Review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)」通識課程，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開授規定，需以「申請新開通識課程」方式辦理：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審議。

二、檢附許○○老師通識課程開授申請表、本校通識課程審查參考指標，是否同意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 (15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